

#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就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安排的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1	胡盛	S1750721040003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2	赖波文	S1750723090001
3	叶莹	S1750122010004
4	林小津	S1750122070006

本辅导期内，谢云龙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李伟、陈世信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离职及相关工作变动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与辅导小组其他成员进行了交接，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辅导工作造成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方式为召开线上中介机构协调会。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公司现有业务规划，第七阶段（2025.7-2025.9）的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1、召开线上中介机构专题会议，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

3、日常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

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线上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对被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0.11万元、132.66万元和385.84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35%、0.36%和0.8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解决方案：1、发行人已经组建工艺技术研发团队，对工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材料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实现工艺技术的创新；2、发行人目前正和高校洽谈合作研发，拟由双方组建研发团队，针对客户反映的产品痛点等问题进行探讨研究。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0.11万元、132.66万元和385.84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35%、0.36%和0.8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解决方案：未来，1、发行人将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材料等方面问题进行持续研究投入，保障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预计后期将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及成果转化；2、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和高校的合作研发事宜，拟由双方组建研发团队，针对客户反映的产品痛点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促进产品功能和品质的全面提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1	胡盛	S1750721040003
2	赖波文	S1750723090001
3	叶莹	S1750122010004
4	林小津	S175012207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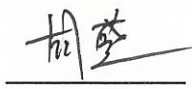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专题会议，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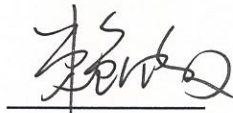
2、日常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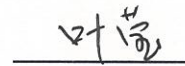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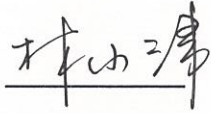
胡盛



赖博文



叶莹



林小津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签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贵局提交了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瑞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辅导备案。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更前，金圆统一委派胡盛、章侃、赖波文、张云梯、叶莹、谢云龙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闽瑞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中，胡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谢云龙先生和张云梯先生因离职，自 2025 年 9 月中旬起不再担任项目辅导人员，并新增张谋富先生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胡盛、章侃、赖波文、叶莹、张谋富。

辅导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安排。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闽瑞股份辅导工作构成不利影响。金圆统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